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1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区金王”）向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将到期，为保证保税区金王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保税区金王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为保税区金王向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38号四号厂房二层西2038号（A）

法定代表人：唐风杰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流分拨（不含运输）；燃料油、道路沥青、油浆、蜡油、变压器油、导热油的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7,203,400.63 元，负债 290,195.19 元，资产负债率 1.69%；净资产 16,913,205.44 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4,655,131.17 元，净利润 1,667,672.24 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 64,90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35,802.9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1%，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 9,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占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52%。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保税区金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